

##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6年1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义林，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孙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锦莉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续借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016年12月6日起至2017年12月6日止。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该笔续借贷款，且刘义林、孙彭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追认韩锦莉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1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义林，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孙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韩锦莉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人民币300万元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7年6月5日止。现追认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信用贷款300万元，刘义林、孙彭、韩锦莉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义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韩锦莉的配偶；孙彭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韩锦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义林的配偶。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义林、孙彭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义林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7号楼2304号	-	-
孙彭	北京市东城区安内花园东巷29号院3号楼2单元601号	-	-
韩锦莉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41号呼市人才服务中心	-	-

(二) 关联关系

刘义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韩锦

莉的配偶；孙彭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韩锦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义林的配偶。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续借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刘义林、孙彭和韩锦莉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保证合同。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5 日。刘义林、孙彭和韩锦莉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应保证合同。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刘义林、孙彭、韩锦莉为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影响。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能增加公司融资能力，所带款项用于购买生产设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刘义林、孙彭、韩锦莉为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公司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此受到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南京橙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